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鄭惠娟
電話：(02)8995-6154
電子信箱：moonlight08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10522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3010305_doc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計畫1份，另電子檔已公布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（https://www.wda.gov.tw）之訊息發布/最新消息項下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副本：勞動部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30 10:01:08

1110096953 收文日期:111/09/30